

债券代码：163603.SH

债券简称：20 天盈 01

债券代码：163619.SH

债券简称：20 天盈 02

债券代码：175549.SH

债券简称：20 天盈 0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说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内容来源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向金元证券提供的资料。金元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金元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	163603.SH	163619.SH	175549.SH
债券简称	20 天盈 01	20 天盈 02	20 天盈 03
债券名称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发行日	2020/6/9	2020/6/9	2020/12/17
付息日	2023/6/9	2023/6/9	2023/12/17
回售日	已部分回售	已部分回售	2023/12/17
到期日	2025/6/9	2025/6/9	2025/12/17

债券余额(亿元)	4.5	1.5	4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6.8	6.8	6.8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资信评级情况	已终止跟踪评级	已终止跟踪评级	已终止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节 关于本次重大事项的说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20 天盈 01”、“20 天盈 02”、“20 天盈 03”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路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

根据湖北证监局近日发布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艾路明、卢胜、张泉、王栋栋、张云韵、曹正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 号），湖北证监局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索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及其他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违规事实情况

1、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

2019 年 1 月起，三特索道间接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多次要求三特索道及全资子公司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向当代集团指定的第三方提供借款，出借的资金最终流向当代集团，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前述占用资金

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归还三特索道，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三特索道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联方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

2020 年 5 月，三特索道将所持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隽水河公司”）和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旅业”）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地产”）。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将隽水河公司旅游类资产装入三特索道全资子公司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文旅”）。但因该部分旅游类资产于 2016 年为崇阳旅业 18,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存续的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应履行审议程序，但三特索道未对关联担保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三特索道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艾路明作为三特索道时任实控人，卢胜、张泉、王栎栎、张云韵、曹正等人作为三特索道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重要责任人，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

上述违规事实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湖北证监局决定对三特索道、艾路明、卢胜、张泉、王栋栋、张云韵、曹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针对三特索道关联方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的违规事实,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3年7月6日下发《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路明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3〕591号),对艾路明已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此次又给予其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路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将加剧发行人的流动性紧张和偿债能力恶化。金元证券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督促发行人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督促发行人积极安排到期债券偿付工作,尽最大可能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关于本次重大事项的风险提示

金元证券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偿债保障措施的约定和承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

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